

中國文化大學培育「中等學校—地理科」

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74479 號函核定

任教科別	1.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2.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 3. 中等學校地理科（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及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並列）						
各任教科別 要求總學分數	1. 高中：32 學分（必備科目 16 學分；選備科目 16 學分） 2. 國中：40 學分（核心科目 2 學分；必備科目 16 學分；選備科目 10 學分；歷史主修專長 6 學分；公民主修專長 6 學分） 3. 中等學校：50 學分（核心科目 2 學分；必備科目 16 學分；選備科目 20 學分；歷史主修專長 6 學分；公民主修專長 6 學分）						
規劃系所	地理學系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適用階段別			備註
				國中	高中	中等	
核心科目	1.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	2	◎		◎	
必備科目	2. 地學通論及實習	自然地理學+人文地理學	4	◎	◎	◎	
	3. 臺灣地理		2	◎	◎	◎	
	4. 中國地理		2	◎	◎	◎	
	5. 世界地理		2	◎	◎	◎	
	6. 地圖學及實習	地圖學+地圖學實習	3	◎	◎	◎	
	7. 地理資訊系統及實習	地理資訊系統+地理資訊系統實習	3	◎	◎	◎	
選備科目	8. 地理思想		2		◎	◎	
	9. 地理學研究法		2		◎	◎	
	10. 計量地理學及實習		2-3	◎	◎	◎	
	11. 地形學及實習		2-3	◎	◎	◎	
	12. 氣候學及實習		2-3		◎	◎	
	13. 環境水文學		2		◎	◎	
	14. 環境生態學	環境生態學及實習	2-3	◎	◎	◎	
	15. 經濟地理學		2-3	◎	◎	◎	
	16. 都市地理學	都市地理	2-3	◎	◎	◎	
	17. 文化地理		2		◎	◎	
	18. 區域地理歐洲地理		2	◎	◎	◎	
19. 區域地理美洲地理		2	◎	◎	◎		

歷史 主修 專長	20.臺灣史	臺灣通史、台灣史典籍名著 導讀	2	◎		◎	左列歷史 主修專長 需修習 3 科，至少 6 學分。
	21.中國通史	中國現代史	2	◎		◎	
	22.世界通史	世界現代史	2	◎		◎	
公民 主修 專長	23.經濟學		3-4	◎		◎	左列公民 主修專長 需修習 3 科，至少 6 學分。
	24.法學緒論		4	◎		◎	
	25.政治學		4	◎		◎	
	26.社會學	社會科學概論	2-4	◎		◎	
	27.倫理學		4	◎		◎	

說明：

1. 在上列專門課程中，若為全學年之課程，需修習全學年始得採認學分，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計，且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2. 本一覽表自 102 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，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